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51,747,739 元（含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，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涉及的货款人民币 147,125,969 元均已计入前期对应年度损益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。原告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合计人民币 4,621,770 元（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，公司与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望江公司”）签订了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4 年采购合同》、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5 年采购合同》及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6 年采购合同》，累计采购齿轮箱合计人民币 266,624,562 元。

因重庆望江公司供应之齿轮箱频繁出现故障，公司截止 2019 年 1 月 7 日尚未支付货款人民币 147,125,969 元。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9 日针对存量齿轮箱质量保障措施、备货齿轮箱消化方案和应收账款支付方案，签署《合作备忘录》。

2019 年 7 月 11 日，重庆望江公司以公司未按照上述《合作备忘录》支付任何款项，申请诉讼保全。

2019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》（（2019）粤 20 执保 21 号），依据重庆望江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名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和裕路 5 号的房地产[不动产权证号（土地证号、房产证号）：粤（2017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0192 号]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，保全价值以人民币 151,747,739 元为限。该财务保全措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影响。

2019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，重庆望江公司要求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，合计人民币 151,747,739 元（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、申请事项、事实与理由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住所：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

法定代表人：鲜志刚

被告：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

住所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传卫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47,125,969 元；

2. 判令被告从 2019 年 2 月 5 日起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.5 倍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4,621,770 元（以人民币 147,125,969 元为基数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，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）；

3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公司应诉情况

接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书》等文件后，公司认为货款金额尚需对账确认，重庆望江公司的齿轮箱存在质量问题，具备暂停付款的条件，是以积极应诉。

三、本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涉及的货款人民币 147,125,969 元均已计入前期对应年度损益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。重庆望江公司请求判令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合计人民币 4,621,770 元（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承诺

公司董事会承诺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